宜兴埠镇民贤里老旧小区改造

中央直达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有关区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津财基指〔2022〕99号）、《天津市北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津辰财基指〔2023〕1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津财基指〔2023〕25号），我镇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共计为277.16万元，用于民贤里老旧小区改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镇已支付该项目施工、监理等相关费用277.16万元，2024年我镇将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6日